附件

成都市数据中心建设规定（2022年版）

为全面规范我市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绿色集约高效发展，全方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智慧蓉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数据中心建设（含新建、改造、扩建），原则上应按本规定执行。其中，为满足金融行业自用、通信枢纽配套、超级计算等特定需求建设的数据中心，可只按本规定第六条执行；建设边缘数据中心可只按本规定第九条执行；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成都）建设有重要作用的数据中心，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二、功能定位

数据中心着力发展计算服务业务，支撑科学研究、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等海量数据的汇聚、处理、计算需求，赋能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成都）建设和成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空间布局

（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布局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等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内。

（二）其他区（市）县已建成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因计算业务确需扩容的，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原址扩建。

四、投建主体

（一）原则上为数据中心相关行业骨干企业，优先支持已在全国布局、持有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的主体投建。

（二）应具备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运营许可证；股权结构清晰，无违法失信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应在我市具有长期稳定运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

（三）项目建设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

五、设计指标

（一）数据中心的选址、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等要求应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及分级分类标准》（YD/T2441—2013）、《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总体技术要求》（YD/T2542—2013）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二）新建数据中心规模应在3000个标准机架（折算功率为2.5kW）以上，平均机架设计功率不低于6kW。用于数据存储功能的机架功率比例不高于机架总功率的30%。

（三）新建数据中心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5000个标准机架以内的应在2年内建成投运，每增加5000个标准机架，投运时限可相应延长1年，项目建设总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新建、扩建数据中心亩均标准机架数量应不低于200架。

（五）新建数据中心投运两年内核心软硬件自主可控比例宜达到90%。

六、绿色指标

（一）新建数据中心PUE值应不高于1.25。

（二）新建数据中心应在投运两年内通过绿色等级评估，并达到4A及以上等级。

（三）PUE值高于1.5的老旧数据中心应开展绿色节能改造，改造后PUE应不高于1.3，IT设备总功率不得超过改造前。

七、网络安全

（一）数据中心应全面支持IPv6，市域内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不高于10ms，具备高速网络链接和内部网络管理能力。

（二）数据中心网络出口应直连运营商城域骨干网，每1000架平均带宽不宜低于50Gbps。

（三）数据中心宜接入多运营商带宽。

（四）数据中心应符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五）数据中心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国家安全防范相关规定。

八、项目成效

（一）新建数据中心投资强度应不低于2500万元/亩；投运两年后年度应交税金应不低于40万元/亩，能耗强度综合营收应不低于15万元/千瓦/年。

（二）数据中心投运后，两年内上架率应达到70%及以上。

（三）投运两年内引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10个或直接服务智慧蓉城场景数不少于5个。

九、边缘数据中心

（一）规模应在100个标准机架以内，平均机架设计功率不低于6kW。

（二）选址应贴近应用、按照需求建设。

（三）投运后年均PUE应不高于1.5。

（四）网络带宽应能满足业务需求，并有冗余线路。

十、其他要求

（一）数据中心应部署在线监测配套设备并接入成都市数据中心监测管理平台，对总能耗、总耗水、IT总耗电、可再生能源使用量、蓄电量、蓄冷量等进行监测纪录，并实时计算PUE等指标。

（二）本规定中涉及PUE、上架率、机架功率等指标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测算。

（三）数据中心建设使用工业用地的，应符合工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规范要求。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